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推選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

決定：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經委員互推由卓委員春英擔任。

柒、確認本分工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2 案及討論案 2 案。

玖、報告案

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因性別事件接受少年觀護所、兒少福利或教養機構
保護管教之觸法少年接受適性輔導現況及其成效案，繼
續列管，請法務部針對下列事項再補充資料後，提本分工
小組下（第 20）次會議報告。

（一）各少輔院校收容情形概況，包括學生數、性別統計、收
容性質等分析；通識教育課程編排、針對不同收容性質
學生的課程設計、因性別事件收容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規劃；學生對於職業訓練課程之選擇方式等。

- (二) 降低收容學生再犯率之積極作為及執行成效。
- (三) 矯正輔導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應注重全面性別意識之提升，不應侷限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課程。
- (四) 職業訓練課程是否針對身障收容學生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由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因性別事件接受少年觀護所、兒少福利或教養機構保護管教之觸法少年接受適性輔導現況及其成效案，併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定辦理。
- 三、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繼續列管，請相關部會針對下列事項，於下（第 20）次會議提出報告：
 - (一) 有關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部分縣市已建立風險管理關懷機制，請勞動部研議推動。
 - (二) 有關新聞媒體對性侵害案件報導的規範，如近日有媒體報導 5 歲女童疑遭性侵害案，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報告。
 - (三) 關於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作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報告。

拾、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勞動部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審慎研議，並可視

需要召開專案會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提請調查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分佈及無障礙比例，以及相關安置單位對多重身分個案有處遇的專業知識以及敏感度的工作人員數量，提請討論。

決議：請衛福部針對委員提案內容提供詳細說明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安置處所分佈及無障礙比例的硬體環境，以及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數量的軟體環境，並提供佐證照片；另外，目前未設有安置處所的縣（市）政府，其處理機制如何等，於下（第 20）次會議提出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內容。

決議：本案請衛生福利部於下（第 20）次會議報告。

第 2 案

案由：請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報，近二年來在各自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涉及人身安全相關政策方案的報告。

決議：本案請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於下（第 20）次會議報告。

第 3 案

案由：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全國各縣市成立的狀況及執行的成效如何？另外，現在已進入高齡化社會，

請提報近 5 年內 65 歲以上的高齡婦女遭虐待、遺棄、
家暴等人身安全相關的統計數據。

決議:本案請衛生福利部於下(第 20)次會議報告。

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1案 本分工小組第17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有關少輔院校對男性學生所開設的課程為何？是否可能尊重學生學習意願，開放自由選課，而不是以性別作區分。

卓委員春英

- 1、有關少輔院校開設的課程，有無針對學生的個別差異，如教育程度、男女性別數、社經背景、興趣等，這些會影響其未來就業走向。少輔院校開設的課程是否是學生想要的？建議要有差異，要與其未來就業有接連。另有關所提再犯率資料，具體執行內容為何？成效如何？評估機制為何？看不到相關數據。又少輔院校配置的專業人力夠不夠？
- 2、法務部可否將現有少輔院校收容的全貌，包括學生數、性別統計、犯罪事實統計等提供委員參考，讓委員知道在這個體系可以提供什麼協助。另法務部同仁說在學生出院校前再給他上職涯規劃的課程，會不會太慢了！因為在收容期間已在上各種職業訓練了，有點本末倒置。

伍委員維婷

- 1、關於少輔院職業訓練課程，所提資料表示有調查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請問調查選項是否僅有會議資料所列之傳統選項，有無提供多元就業的可能。
- 2、另上次會議葉德蘭委員提出有關少輔院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存有性別刻板印象，請法務部再檢視，不知檢視結果如何？再者，會議資料第6頁，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在法治教育矯正偏差觀念中，似有不妥。另輔導人員接受的在職專業訓練，能不能更符合學生的需求。

黃委員淑玲

在這分享一篇性平教育的文章，是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教授許華孚針對臺灣少年暴力犯的研究，研究指出與剛剛維婷委員講的我們要給他們什麼樣的教育有關，在這分享一下：這些年輕的少年犯，他們都認同一種非理性的男子氣概，他們很崇拜歧視女性，厭惡同志，…是一種扭曲的性別認同。國外的研究也指出，這些少年犯在男性特質的認同上，可能在小時候就有受暴的經歷，造成他持續性的心理影響，會讓他失去同理心…。所以我們少輔院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要研究如何去改變少年犯的這種想法。

方委員念萱

針對矯正人員所辦理的性別平等課程非常重要，除了所提報相關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時數外，建議增加第一線矯正人員的個案輔導性別議題的案例分享，以提供經驗交流，藉此增加第一線人員的榮譽感，同時理解他們面臨的困難，希望對於課程的安排能多一些理解。

余委員秀芷

在少輔院的學生也可能會有身障者，在職業訓練課程中，應該要安排相關身障輔具，讓身障者也能參與其中。

林委員春鳳

法務部所提報告資料已經非常用心，也提出具體措施，目標就是降低再犯率，不是法務部不願把所有資料搬出來，教育本來就是一個非常寬廣、非常多角度的東西，如果我們從報告中去挑一些小東西來要求，會要求不完。建議法務部用一個比較客觀的方式，有哪些數據可以從今年、明年、後年看得出來成效的，以客觀的數據做一個比較，不是只有文字呈現，要比較聚焦一點，大家比較好討論，不然教育是永遠談不完的。

陳委員秀惠

我去彰化少輔院參訪，不管什麼收容性質的學生都以團

輔的方式進行輔導，450 個學生集中大禮堂進行，建議應該要分類進行教育輔導才有效。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由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怡翎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落實執行部分，勞動部提升勞動專案檢查覆蓋率，這部分是以事業單位為主，但很多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是發生在家庭看護工，這些家庭雇主是勞檢無法覆蓋到的，但現在已經有幾個縣市政府主動在做一些防治工作了，例如將曾遭受過雇主性騷擾的家庭看護工分類，定期打電話關懷，對雇主有警惕作用，可以給勞動部參考。另有關性侵害、性騷擾之重大新聞，請加強落實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報導方式的保密作為。

黃委員淑玲

上次會議葉德蘭委員針對本案提出網路性暴力議題，主管機關是否為通傳會？網路性暴力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防治作為？

陳委員秀惠

我在上次會議提問有關在網路上流傳的不雅照層出不窮，通傳會上次的資料顯示，接獲色情猥褻類申訴超過 1 萬件，但確定裁罰案件僅有 1 件，還是沒有一個清楚的答復。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 1、有關雇主為性騷擾加害人的責任，如雇主言語性騷擾其下屬，該下屬如跳過公司內部申訴機制，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訴，依目前法令規定，是否會被拒絕受理？勞動部同仁回答會被受理，所以針對雇主為性騷擾加害人，被害人不用把先踐行內部的申訴程序，當做必要的條件，直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也是會被受理的嗎？
- 2、針對本案或許要開個專案會議討論，有滿多細節需要釐清。為了使雇主負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雇主防治責任，所以要求受害人即使雇主為加害人時，還是要先啟動內部申訴程序，大家覺得這個設計不合理。如果雇主為加害人時，是否還是要以知悉為要件？一定要先走內部申訴程序，才叫使其知悉，這有法律解釋和實務適用的空間。如果怕知悉的要件不明確，建議雇主為加害人時，雇主責任要做一個特別條款，雇主的行為責任為何？

卓委員春英

如果今天妳的上司對妳性騷擾，妳會在妳的公司裡提出申訴嗎？會有效嗎？希望同仁能將心比心，應考量實際情況，請依性平處提案內容，修正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時，得改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

黃委員怡翎

回應許秀雯委員，以就歧會處理經驗，地方主管機關當然可以受理，但受理後會先詢問當事人是否有先告知雇主，如雇主不知悉或未先向公司內部提出申訴，就案件這不會被罰。補充一件事，除了性平處提出的修正建議外，調查出來的法律效果、行為人的法律責任也要一併研議。

伍委員維婷

目前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其實是違反 CEDAW 第 33 號建議。臺灣大多是中小型企業、5 人以

下的公司，勞動部同仁說可以直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請勞動部提出相關數據佐證，有多少件是申訴雇主，而且是成立的？

第 2 案 提請調查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分佈及無障礙比例，以及相關安置單位對多重身分個案有處遇的專業知識以及敏感度的工作人員數量，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余委員秀芷

- 1、依衛福部的回應資料，看不出來安置處所提供的無障礙設施是只有出入口的設施，還是足以生活的無障礙，包括安置房間裡的廁所、動線、輔具等可以生活的無障礙有哪些？另外，心智與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是否也有提供？而將受暴障礙婦女置於醫療機構或特約旅館中也是比較不合適的，因為沒有人身安全的保障及心理支持的服務。
- 2、另所提數據，緊急短中期庇護處所中，全國 67%具有無障礙設施，分佈情形如何？沒有的縣市可否提供跨區安置？除了受暴障礙婦女外，她的子女也可能是障礙者，可能需要一起被安置，如果沒有這些足以生活的無障礙設施，讓他們可以等待司法、醫療、就業或就學準備，他們可能就很快要回到那個受暴的環境，才能生活。所以能否請衛福部再提供比較詳細資料，有哪些處所是讓受暴障礙婦女及其子女能真正安置及生活。

卓委員春英

衛福部所提資料只提供量，看不出來是否有提供無障礙設施，提供的數據加總也有錯，統計基礎定義不清，縣市提供的數據也不會精確。

陳委員秀惠

衛福部所提政府規劃短中長期庇護資源的統計數據，是否包括勵馨、婦援及現代婦女等有在接案的婦團資源。

黃委員淑玲

下次報告對於沒有庇護處所的縣市，請衛福部提供未來的規劃情形。

參、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提議於下次會議報告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評估了哪些事？社會安全網包含很多區塊，我擔心現只處理了家暴那一塊，應該要做整體的性別影響評估。

黃委員淑玲

請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國家通訊傳播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報，近二年來在各自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涉及人身安全相關政策方案的報告，因為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較少，如再送到本分工小組討論，可以再貢獻多一點。

卓委員春英

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請衛福部提報全國各縣市成立的狀況、執行的成效如何？另外，現在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請提報近5年來65歲以上的高齡婦女遭虐待、遺棄、家暴的統計數據。